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市荆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元发改审批【202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崱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2934.73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元区荆东开发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三明荆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一座规模7500m<sup>3</sup>/d，平面尺寸为LxB=17.2mX16.7m，改良型AAO生化池一座规模3750m<sup>3</sup>/d，平面尺寸为LxB=32.0mX20.9m，二沉池一座规模3750m<sup>3</sup>/d，内径18.0m，污泥调理池1座，平面尺寸为LxB=8.9mX4.6m，规模7500m<sup>3</sup>/d。其余新增处理设备，使处理规模达到7500m<sup>3</sup>/d；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①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设计和协调服务工作等；②勘察：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初勘和详勘、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③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的施工；④采购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2711291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93091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2018200元（含暂定金额：10816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主体工程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2.7.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7.2勘察要求的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勘察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7.3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2.7.4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if !supportLists]-->（1）<!--[endif]-->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if !supportLists]-->（2）<!--[endif]-->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②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③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企业在岗人员。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投标人均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以下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取前10家（若出现最后家并列的，则同时入围）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下同）；再由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1个。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8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4月29日 09: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09: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29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选择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8.3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履约担保将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工业北路13号，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273338，传真：/

联系人：陈淑宾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崧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丁香新村1栋4单元4-5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hulong123h1@126.com](mailto:hulong123h1@126.com)

电话：13559873187，传真：/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16号6层

联系电话：0598-80918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退投标保证金电话：0598-8953870